

关于张家港市 2025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荣兴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做好抓收入、稳经济、防风险、促改革等重点工作，推动经济企稳回升，为我市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增长极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561 万元，增长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按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计算，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结算财力预计为 1874029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合计为 2357830 万元。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2295773 万元。其中：

 区镇预计支出 1022958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935356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市本级预计支出 12728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为 1874029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177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9094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8500 万元、调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432 万元，合计 2357830 万元。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29577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86 万元。结转下年 59571 万元。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77213 万元，同比减收 315533 万元，下降 35.3%。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调入资金 701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9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273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71719 万元，收入合计 1159574 万元。

2025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906219 万元，同比减支 504854 万元，下降 35.8%。专项债券还本及预计调

出资金 68627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0097 万元。结转下年 174631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5345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796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542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76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2594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604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061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7676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10478 万元。

2025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76786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828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54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5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4593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146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06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41892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9123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六）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108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150 万元，教育 545 万元，科学技术 15298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5 万元，卫生健康 871 万元，节能环保 25131 万元，城乡社区 6303 万元，农林水 11251 万元，交通运输 29514 万元，工商金融等 16437 万元，住房保障 2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万元，其他 669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

市财政对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预计 4796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346571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8539 万元，教育 16438 万元，科学技术 307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76 万元，卫生健康 6792 万元，城乡社区 363493 万元，农林水 50045 万元，其他 18248 万元。

（七）2025 年举借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6526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0120 万元，专项债务 3842500 万元。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经省政府批准，2025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49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8500 万元，专项债券 290900 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2025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558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其中：一般债券 88200 万元，专项债券 470300 万元。

（八）2025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1.千方百计开源挖潜，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科学高效组织收入。用好联席与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共治，提升全市收入统筹与动态监控能力；抓好重点税源与重大项目管理服务，通过精准分析与跟踪夯实基础、挖掘潜力。建立非税收入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应收尽收。加强与资规、税务部门协作联动，抓实土地出让收入征管。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抢抓政策资金窗口期，强化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协同各单位争取用于项目建设（含可用于支付项目拖欠款）债券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有力支持张皋过江通道工程、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和分类盘活专项治理行动，建立“2+7”工作协调机制，谋划 4 项配套保障措施，综合打通运用 10 条盘活路径。落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2.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提升产创融合度。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张家港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南工大张家港产业基地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平台市场化运作，不断创新财政保障形式，助力科创平台增强自身造血能力。二是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迭代升级，“免申即享”比例 80%。三是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普惠金融持续健康运行，引导“小微贷”向企业发放贷款。拨付智改数转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补贴，有效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3.强化优化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 80%，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优化民生支出“清单式”管理机制，民生支出正面清单从 143 项精简至 116 项。优先保障和安排“三保”支出，实施“三保”保障日常监测。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北部医疗中心建设、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全市共 5 所新建改扩建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4830 个；减免学费 3102 万元，惠及在园幼儿约 1.1 万人，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拨付 1171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持续突出教育惠民。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市级拨付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2984 万元，助力打造区域课后服务新样态。市级拨付 1316.54 万元落实购房补贴政策，惠及家庭 1413 户；专项安排奖补资金 833 万元用于支持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引导农民自主改善住房条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3238.1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安排超 3200 万元支持“村村演”“周周演”公益文艺巡演、举办长江文化节、开展全民健身项目、更新体育设施等项目，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三是推进“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4.破立并举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

出台 2025 年深化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完善项目排序机制，建立健全培训、会议活动、物业、车辆、政务信息化“三统一”等归口管理经费预算联审机制，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完成政府购买商业保险调研报告；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对 57 个重点领域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复核。

5.加力防范化解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积极争取置换债券，稳妥有序压降隐性债务规模、融资平台数量，分阶段推进融资成本压降工作，加强镇级债务管理，强化债务源头控制，从严管控全口径债务增幅，防范化解到期债务风险。二是**积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成苏州下达的全年清欠任务。三是**推动财会监督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五位一体”、纵横贯通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张家港市财会监督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深化协同联动，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6.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理顺国有企业股权关系，出台股权优化调整方案，组建产发集团并推动获评双 AAA 主体信用评级，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国资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构建以基础保障产业为主、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辅的市属国资产业体系。二是**推动国企提质增效**。优化完善国企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进一步优化国企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聚焦主业和部门协同考核的差异化、精准化。出台

国有企业团体年金制度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职工养老保障体系。三是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出台国资国企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国企投资决策流程，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进“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建设，通过实施数据治理、集成和共享，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动态监管体系和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各关键节点的在线监管闭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民生幸福底色更加鲜亮的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超 1163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2.9%。财政运行稳健提质，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有力支撑了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城乡融合与民生改善，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支平衡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呈下行态势，但“三保”、债务、基建等领域刚性支出依然维持在高位，“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防范风险方面，统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和稳定发展的任务仍然较重，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开局拼搏争先年”工作主题，聚焦“128”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 2026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定为增长 2.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和省财政结算体制，2026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的财力预计为 1913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支出总财力预计 2293457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财政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2057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400 万元。

其中：

区镇支出 1039487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9791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 272170 万元，合计为

1251270 万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1242570 万元。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12 万元。
- 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22279 万元。
- 3.教育支出 172509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96164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5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67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91113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51726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30863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83119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58661 万元。
- 12.住房保障支出 132022 万元。
-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86 万元。
- 14.工商金融自然资源等支出 30887 万元。

15.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43057 万元。主要安排的是援助新疆支出 8671 万元，援助西藏支出 1739 万元，援助青海支出 860 万元，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1113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0650 万元等。

- 16.预备费 13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40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合计 720631 万元。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16282 万元。另有专项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 94349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0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7588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79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79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5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1951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216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277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7545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10566 万元。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5803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524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71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32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5493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396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288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3818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9525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五）2026 年债务情况说明

由于省政府尚未批准我市 2026 年债务限额，分配给我市 2026 年度的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也未确定，关于 2026 年债务情况，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

分配的债券数额，通过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六）完成 2026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着力挖潜增收，以更宽路径做大综合财力

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强化条块联动，与税务、资规、金融等部门和各区镇紧密协作，科学高效征管税收。加大市镇两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探索屋顶光伏、桥下空间等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研究水务资产、安防服务、数据资产等推行类 REITs 或 ABS 的盘活，提升资产整体价值与使用效益。围绕政府性基金全年目标，严控基金支出，“以收定支”，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组织好 2026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放大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等各项上级资金，增强重大项目保障能力。

2.加强预算管理，以更优机制提升资金效益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当用则用，当紧则紧”。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根据项目成熟度分类进行科学管理，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安排预算，从源头统筹政府投资项目的年度规模。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逐步建立覆盖重点领域、动态调整、分级分类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强化财政资金全流程绩效闭环管控，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深化财政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切实打破预算安排固化格局。

3.优化支出结构，以更强保障服务发展全局

完善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新增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方向的支持，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根据我市产业特色与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支持科创平台培育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整合民生支出，创新民生资金管理机制，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财政补助政策，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安全生产和文明创建，助力深化“六化”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支持实施文明润城系列行动，擦亮“文明张家港”金字招牌。

4.树牢底线思维，以更严举措防范化解风险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上级最新要求推进隐债化解，加强项目源头管控，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严防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压降融资平台数量，持续压降综合融资成本，强化镇级债务管控，严控镇级全口径债务增幅。落实“631”到期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及时关注到期债务处置进度及资金落实情况，全力防范债务“爆雷”风险。动态监测库款保障情况，强化库款调度，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有序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确保完成清欠任务。深化财会监督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围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强化财会监督，统筹各方资源，打造同向发力的财会监督“一张网”。

5.深化国企改革，以更强决心助力全市发展

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投、城投等集团股权与

管理关系，打造“1+3+9+N”三级国资体系，组建港口专项基金。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探索实施市属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优化完善市属国企考核指标体系，精炼考核指标内容，压缩指标数量。抓好整治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减级增效”专项行动，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担当在心，实干在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张家港撤县建市40周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踔厉奋发、担当作为，全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张家港实践、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贡献财政力量。